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阅了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议案材料，现就公司相关事项认可如下：

一、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

我们检查了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资质等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长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武商量贩连锁有限公司和武汉武商超市管理有限公司与武汉新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开、公正，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

规定。该事项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喻景忠、田玲、吴可、岳琴舫

2020年4月24日